曲靖市改路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曲办发〔2016〕76 号）要求，结合曲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配合工作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美丽宜居曲靖”为主题，以“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为抓手，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精准实施农村道路通畅工程和“两站一区”（客运站、收费站、服务区）服务提升工程，努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抓提升、五年建长效，为曲靖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曲靖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 段宏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桂国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家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温培元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曙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局局长

杨 康 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书记

尹德稳 市公路管理处书记

冯建平 市运政管理处处长

谭东强 市海事局局长

周亚明 曲靖路政支队支队长

李忠能 市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成 员：赵忠宏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王秀梅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高 松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皇甫昌能 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科科长

罗海波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科负责人

崔茂卓 市交通运输局基本建设管理科科长

薛 超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

顾朝高 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马有洪 市运政管理处副处长

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五年行动计划”要求，统筹推进改造农村道路工作，配合协调治理车站码头脏迹，治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点、收费站污染（污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依法拆除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违法违规建筑各方面的工作。

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桂国林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局办公室、规划科、法规科、运输科、基建科、信息中心、市公路处、市运政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的

问题。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牵头负责改造农村道路工作。围绕“五网”建设5 年大会战及“十三”交通扶贫暨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以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逐步向集中居住点、农业园区、农业旅游点延伸；尽量结合现有乡村道路，就地就近取材进行村内道路硬化，合理确定道路宽度，实现村内道路等级提升；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村、生态村、旅游村等路面硬化要做到与自然人文相和谐。2017 年实现 100%建制村通村硬化路；2020 年完成 200 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道路通畅工程。

1.牵头会同配合部门组织编制《曲靖市改造农村道路行动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工作时限和具体负责人，并报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执行。（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规划科、配合科室：基建科、市公路处）

2.联合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和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项目，提高县域各种运输方式的良性互动，努力实现百姓出行方便、货物集散高效。（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3.加快推进普遍服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邮政融合，促进快递城乡普惠发展和产业链协同创新，不断优化普遍服务网络，切实改善农村邮政服务环境。（责任领导：高曙光副局长，责任单位：市邮政局）

（二）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全面治理车站码头脏迹工作。进一步推动“平安车站”、“平安港口”创建，开展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环境。2016 年全面启动治脏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2018 年进行巩固提升。

4.完善制度，落实客运企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车站码头卫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考核办法和有关的规章制度，逐步实行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建立日常清洁、检查制度，加强公共设施检查维护，加强对外租赁商铺的管理。（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市海事局）

5.做细做实，加强对客运车辆、船舶的卫生管理，从根源上杜绝车辆（船舶）卫生脏、差，车（船）内东西乱放的现象。（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市海事局）

6.狠抓“厕所革命”，结合市旅发委完成汽车客运站厕所升级改造。（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省海事局）

（三）配合市环境保护局治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点、收费站污染（污水）工作。以绿色交通建设为抓手，改善“一区两站”周边生态环境，降低污染。“一区两站”污水处理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达 30%、70%、100%。

7.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餐厅、员工生活洗浴用水，汽车修理车间含油污水，公厕污水进行整治。（责任领导：冯家惠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路政科，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8.督促各汽车客运站制定污水治理计划，加强污水治理，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站场洗车污水排入城市排污管网系统。（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9.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收费站环境，确保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收费广场、站区环境干净、卫生、整洁。（责任领导：冯家惠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路政科，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四）配合市公安局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以公交都市建设为载体，重点解决出行难和打车难的问题，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努力创造便捷、高效、顺畅、安全的城市公共交通环境，不断推进城市交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0.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积极建设内外衔接、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完善客运系统衔接。（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规划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11.加大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完善智慧出行平台系统，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加快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实现与滇中城市实现互联互通。（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配合科室：局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12.深化出租车改革，研究出台曲靖市出租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运输新老业态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租车服务。（责任领导：桂国林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运输科，配合科室：局法规科，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五）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违法违规建筑的依法拆除。认真落实《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实施方案》，以创建文明运输线为契机，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目标，依法整治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未批先建、批后加建以及侵占道路、河道、绿地、广场等“占天占地”“长高长胖”的违法违规建筑，坚决治理“握手楼”“阴沟楼”“花脸楼”等乱象，坚决拆除临街私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

13.2016年，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违规建筑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控违法违规建筑增量。2017至 2019年，采取先易后难，先交通自行治理，后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治理的原则，逐步拆除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特别是路产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存量。（责任领导：冯家惠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路政科，责任单位：曲靖路政支队、曲靖公路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14.2020年，进行治理收尾，总结经验，完善不足，巩固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责任领导：冯家惠副局长，牵头科室：局路政科，责任单位：曲靖路政支队、曲靖公路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作为具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处、市运管处、市海事局、曲靖公路局、曲靖路政支队，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抓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具体措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局机关各牵头科室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网络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素质，宣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专项检查和综合督查相结合，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局机关牵头科室组织相关单位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压实责任、强化问责，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缝隙”的责任体系；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坚持统计简报制度，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简报编辑印发工作，传达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交流工作经验；对工作做得较好、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各牵头科室要按季度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统计月报制度，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推进情况，突出特点亮点。